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普农函〔2025〕89号

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285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围绕市委“1135”工作思路，立足本地“三农”实际，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政策、工作落实，抓实抓细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坚决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目标任务。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的主体责任，将其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常抓常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教育、民政、人社、住建、水利、卫健、医保、残联等“三保障”部门，定期研判工作形势，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

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三、健全排查监测机制。根据省文件精神，2025年我市按2024年我省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以下，即将农村家庭人口可支配收入11610元以下的农户纳入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帮扶范围。各地要健全“基层主动排查+群众自主申报+系统监测预警+部门数据比对”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拓宽农户自主申报渠道，建立扫码申报、委托申报、电话申报3种方式相结合的面向所有农村人口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申报机制。将“一键申报”二维码印发张贴在每个行政村和村民小组公示公告栏中，镇村干部要主动帮助农户申报，在村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窗口开设代办申报业务。要深入分析脱贫不稳定户和有劳动能力且超过两年的监测对象未消除风险原因，针对性加大帮扶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四、推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强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责任落实，落实对口帮扶双方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互访及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帮扶工作落实；制定年度帮扶计划，明确帮扶任务，督促帮扶项目落地见效。同时，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要加强与省“百千万工程”纵向、横向帮扶和“双百行动”等帮扶力量联动协调，加强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帮扶合力，全面推进“百千万工程”。

五、加强过渡期后工作衔接。协助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做好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产业

帮扶和驻镇帮镇扶村等自评工作。全面总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 年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报道，讲好广东新时期帮扶故事，为国家提供广东帮扶工作经验。

附件：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



（联系人：蔡灿海，电话：2221354，邮箱：pnfpb@126.com）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